**2019年度环保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特大突出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3）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8）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纳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机构设置

新晃县环境保护局共有七个内设机构及两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办公室、污防股、环评股、自保股、法制宣教股、计划和科技股和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单位核定总编制数为27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21人。实有在职人数32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9人，年末离退休人员15人。

2019年度财政收入995.37万元，支出800.82万元，结余194.5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340.16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74.4万元、专用设备83.69万元、通用设备71.74万元、家具用具10.33万元，公务用车2辆。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财务活动监督管理到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我局2019年年初收入预算1147.0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支出总预算114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67万元（人员经费590.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5.6万元）；项目支出351.35万元。

2019年我局决算收入995.3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800.82万元，基本支出800.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3.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7.54万元，资本性支出50.21万元。“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无项目支出

从整体上看，2019 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请财政根据环境管理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解决因人员包干预算与全额预算编制标准不同形成的缺口资金。

五、附件（佐证依据）

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